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认定公司向控股股东续租“金汇十八”及“金汇五十八”的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价格按照船舶折旧加净资产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在本次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民 林宪 王曙光

日期：2017年8月16日